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106年10月25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本會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而成立與運作的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以及民眾的實際需要，處理兩岸事務。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近期工作成果及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兩岸關係發展與展望

兩岸關係複雜敏感，自76年11月政府開放國人赴中國大陸探親迄今30年間，兩岸交流互動始終受整體兩岸情勢影響而有所起伏。尤其，去（105）年5月20日以來，由於大陸方面在雙方互動上預設政治前提，即便我方已展現極大的善意與彈性，但兩岸互動交流仍不免受到阻礙。

兩岸關係攸關我國國家安全、東亞區域穩定及兩岸人民的福祉，對於陸方迴避正向看待兩岸關係發展，政府始終敞開溝通協商的大門，為建立兩岸互信作出不懈努力。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公權力事務的中介團體，秉持政府一貫立場，尊重1992年兩會會談之歷史事實與政治基礎，並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來推動本會會務，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為展現我方最大之善意與彈性，厚實兩岸互信基礎，本會將持續積極透過現有管道如網站、刊物、宣傳品等，協助說明政府兩岸政策，並善用社群媒體的互動特性，與兩岸人民進行雙向溝通，將意見適時反饋給政府參考。在兩岸溝通機制上，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克盡全力維護現有溝通聯繫機制，保持管道暢通，並在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不放棄任何對話機會。

在服務兩岸人民上，本會將一如既往，以兩岸人民福祉為依歸，精進服務品質，讓政府的重視與善意，透過執行層面落實到每位民眾身上，除妥善解決民眾問題，也讓兩岸工作的推動得以更加順遂。

貳、106 年度迄今服務工作成果

一、文教服務

(一) 陸生聯繫與服務

作為陸生與政府溝通的橋樑，本會常態性辦理陸生各團體約晤、座談與聯誼，宣導政府政策；106 年度應邀出席陸委會分區座談會 4 場次，向陸委會與政府相關部門反映陸生所提涉及政策層面之意見，協助解決問題。為進一步了解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情形，本會主動與國內相關大學校院之校務主管交流溝通，並對陸生輔導部門及陸生代表表示關懷、慰問。

為強化與陸生之聯繫，本會指派專人加強營運微信「陸生群」及 LINE「各校聯繫與服務群」等社群，搭配本會網站「臺生陸生專區」、微信次社群（如各參訪活動之社群），提供就學、生活及就業等多元資訊。適時與陸生團體幹部以社群、Email、電話等聯繫、年節互動，以多管道維持與本會連結。

對於陸生反映或請求協處事項，本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專人協助並追蹤辦理進度，透過「緊急服務專線」第一時間協助學校處理陸生在臺突發人身安全事故。106 年度共協處 6 案、大陸家屬 13 人次緊急來臺探視、善後，校方及家屬均表示感謝與肯定。

本會積極思考加強結合運用相關資源，106 年度辦理陸生企業參訪及文化參訪等活動 3 場次，呈現臺灣優質企業、文化軟實力，獲得陸生踴躍參與及肯定，活動成果豐碩。活動中適時安排「與海基會有約」聯誼互動，與陸生面對面溝通，其意見可作為本會推動相關服務之重要參考。

（二）臺生聯繫與服務

本會亦重視關懷赴陸就學之臺生，利用其返臺期間安排約晤、座談與聯誼，就大陸當前情形、臺生在陸就學與生活情況交換意見。106 年度持

續辦理第 10 屆臺生研習營，為 124 位即將赴陸就學的新生說明學歷採認、兵役等事宜，並邀請學長姊分享在陸求學之經驗。

為強化與臺生之聯繫，本會指派專人加強營運相關社群微信「臺生群」，並搭配本會網站「臺生陸生專區」、微信次社群「新生群」，提供就學、生活及就業等多元資訊。積極與臺生團體幹部以社群、Email、電話等聯繫互動，以多元方式維持與台生的連結及關懷。

對於臺生反映或請求協處事項，本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專人協助並追蹤辦理進度，除常態性協助臺生赴陸發生證件遺失、兵役問題、學歷採認等問題，並視個案案情提供周妥之協助。

（三）「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

為關心臺商子女成長及教育問題，加強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故鄉之認同，本會自 93 年起編列預算，在陸委會、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贊助和督導下，規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夏令營。透過研習與參訪，讓臺商子女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認識臺灣文化、歷史、地理與多元社會風貌，迄今已辦理 14 屆，累計有在中國大陸就學的臺商子女 6 千多人次參加。

106 年度夏令營活動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2 日，

假普門高級中學辦理 3 梯次營隊，課程就人文、社會、自然、族群、現代化科技等多元化面向進行設計，包括學習正體字、臺灣史地、參訪文化古蹟、傳統藝術，以及偶戲展演賞析等，增強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識。本年度營隊首度於南臺灣設立主營區，活動安排也以南臺灣為主，計有 588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及在中國大陸各省市當地學校，就讀國小 3 至 6 年級之臺商子女參加，加深臺灣兒女愛鄉之情，普獲臺商家長與子女們的好評。

(四) 協助兩岸學生求職與企業徵才之媒合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大陸臺商經營事業及招募人才，並促進國內各院校與大陸臺商企業密切合作，以匯集產官學界共同提供以大陸臺商為主體之就業平臺，在本會董監事、大陸臺商協會暨所屬企業支持下，本會與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文化大學合作，於 106 年 4 月 29 日舉辦「2017 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活動，為臺生、陸生搭建就業平臺。本次活動參展企業達 51 家，共提供逾 1,000 個職缺，計有 652 人參加活動，實際面談 997 人次，通過初試媒合 269 人次（媒合率 41.3%），達到「為企業找人才，為青年找出路」之服務目標。

此外，本會網站並於今年設立「臺生、陸生專區」，由專人蒐整並持續更新企業招募人才實習及職缺資訊，方便兩岸學生隨時查找、運用。

二、經貿服務

(一) 臺商權益保障與糾紛協處

有關臺商在大陸投資衍生之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向本會陳請協處案件，本會皆立即與當事人聯繫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同時致函海協會轉請大陸有關部門協處，或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就近提供必要協助。如涉投資人與政府間的投資爭端，則同步轉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兩岸投保協議建置之行政協處機制雙軌併行處理，以確保臺商人身安全及其合法投資權益。

近期本會服務重點在於強化經貿糾紛事前預防工作、遴聘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定期提供臺商專業諮詢服務，隨時提醒臺商投資應注意事項，以避免經貿糾紛發生。此外，本會將持續與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民眾在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時得透過臺商協會在第一時間就地協處，確保民眾權益。

(二) 兩岸經貿資訊蒐研與服務

本會每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與經濟部定

期在北中南各地共同舉辦「兩岸經貿講座」，106年度並另於竹科、內科、中科、南科等地加開 8 場次，協助臺商了解大陸最新法令，避免投資糾紛發生。此外，製作「臺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手冊及電子書；委託資策會辦理「臺灣電商在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短期研究，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另安排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前往廣東梅州、揭陽、汕頭等三地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召開「近期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新制對臺商之影響與因應」及「臺商運用兩岸資本市場上市上櫃」2 場次專題座談會，相關內容均刊載於月刊供臺商參考。

（三）臺商聯繫與服務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6 年截至 9 月底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8,469 件；每個月舉辦「臺商諮詢日」，免費提供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

本會也持續與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聯繫，除組團邀請大陸臺商代表赴金門考察，鼓勵臺商回台投資；106 年度分別於 2 月 5 日、5 月 31 日

及 10 月 5 日在臺北、桃園、高雄等地舉辦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藉此機會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端午節前夕，另辦理 4 場次臺商小型座談會，並將臺商反映事項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彙整成冊，提供臺商參考，臺商對本會與政府主管機關的用心咸表肯定。

三、法律服務

（一）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於 82 年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24 年來，執行良好。

106 年 1 至 9 月底止，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77,354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本會申請驗證之件數為 66,460 件。至於，本會寄送大陸之我方公認證書為 48,151 件。此外，本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189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165 件。

（二）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施後，本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

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6年1至9月底止，辦理司法文書送達請求6,059件、函催319件及回復送達結果6,035件，共計10,250件。

本會基於與陸委會之委託契約，亦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106年1至9月底止，本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314件、函催14件及回復結果197件，共計525件。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向本會陳情協處其親人遭刑事拘留、希望查明案情、協助減刑或假釋等事，亦有民眾之親人遭非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或扣留證照等人身安全緊急情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亦透過兩岸兩會管道函請陸方海協會協處，或函轉主管機關協處。

106年1至9月底止，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605件、民眾陳情案42件、機關通報案件159件，合計806件；協助

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 23 件。

國人李明哲今年 3 月間赴中國大陸失聯，本會於接獲其妻李淨瑜女士陳情後，旋即透過各種管道協尋李明哲下落，後經證實李明哲遭陸方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為由而留置調查；本會除數度去函海協會，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進行聯繫，表達我方立場，並協助李女士將李明哲所需藥物寄送至陸方海協會協助轉交。

9 月 6 日，李明哲家屬接獲陸方官派律師通知，稱李案將開庭，請其立刻前往中國大陸。本會即與陸委會聯繫協處本案，陸委會請本會指派陪同人員，並預作準備。嗣確定李案於 9 月 11 日上午於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9 月 10 日，本會 4 名同仁分別陪同李母、李妻及政府所聘法律顧問赴陸，12 日返台，完成政府交付任務。

李明哲家屬回台後，本會持續關注本案進展，再次去函海協會，並透過兩岸兩會聯繫機制進行通告，促請陸方儘速協調為家屬赴陸探視提供便利。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

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 95 年 10 月開辦「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106 年 1 至 9 月底止，共計受理 1,381 件。

為實地關懷、瞭解大陸配偶面臨之問題，本會除參與移民署之「關懷新住民行動服務列車」，並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在彰化縣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與陸委會、移民署、當地縣市政府和陸配交流意見。另為加強與陸配團體負責人業務聯繫，規劃舉辦北區、中區、南區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分別於 6 月 8 日在臺北市舉辦「北區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8 月 30 日在臺中市舉辦「中區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邀集陸委會、移民署、當地縣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陸配團體負責人進行深度座談。

（五）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及查證大陸文書真偽、當事人現況、大陸親屬現況、原始存檔資料、大陸機關出具之證明、判決書等文件之真偽等事項。106 年 1 至 9

月底止，共辦理 82 件。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歿狀況等事項。106 年 1 至 9 月底止，共辦理致函海協會協處 110 件。

（七）法律服務專線及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本會自 93 年設立「法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務。106 年 1 至 9 月底止，臺北會本部接聽 32,932 件，中區服務處接聽 29,276 件，南區服務處接聽 20,925 件，共計 83,133 件。

另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遴聘義務律師 60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1 至 9 月底止，計現場諮詢 472 件及電話諮詢 452 件。

四、旅行服務

（一）協處兩岸重大意外事件

對於兩岸重大旅行事件，本會均即時啟動緊急協處機制，並依據案件需要展開相關作為，包括：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管道通報與協處；聯繫協調兩岸旅遊、航空、醫療、入出境等有關單位積極協處等。例如 106 年 2 月 4 日浙江旅行團遊覽車在高雄撞擊橋墩、6 月 21 日我方泰元旅行社赴新疆旅行團車禍案、7 月 20 日嘉義紅馬旅行社赴山西旅行團道路坍方受困案、8 月 8 日四川九寨溝地震我方旅行團受困與失聯案、10 月 15 日我方東晟旅行社赴湖北旅行團遇落石案等，本會均即時發揮兩岸聯繫平臺功能，配合主管機關並視情派員赴當地積極協處相關事宜。

（二）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於民國 91 年 4 月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結合臺灣、大陸、香港、澳門等地相關團體之服務網絡及政府機關資源，兩岸民眾遇有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時，撥打此專線，可即時獲得最即時的諮詢與協助。106 年 1 月至 9 月本會緊急專線接聽民眾來電 5,244 通，其中屬於緊急者 2,379 通，另同一時間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 446 件，均由專人立即提供諮詢及協處。

（三）推動兩岸旅行交流活動

本會積極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公（協）會相關活動，並派員出席「2017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2017 臺灣秋季旅展國際旅遊展」等活動，促進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另編印「2017 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蒐整赴陸旅遊最新訊息及應注意事項，分送各遊客中心及旅行業相關單位，提供國人更完整的資訊與服務。

（四）協助入出境等相關事宜

本會持續提供兩岸民眾有關入出境之協處與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案所遭遇問題。自 106 年 1 月至 9 月，協助無有效證件中國大陸人民自臺灣返回大陸，計 296 人；協助中國大陸人民緊急來臺探視病重（危）家屬及奔喪，計 51 案 119 人；協助兩岸人民尋親，計 252 案 356 人。

五、綜合服務

（一）訪賓接待

加強對外說明，提升國人及國際社會對於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對政府推動兩岸

政策有積極正面之意義。106年1至9月本會接待中國大陸、國外（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泰國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共計109團，來訪人數逾6百人次，成員遍及產、官、學各界，就兩岸關係發展、政府大陸政策及本會業務運作情形等與訪賓充分交換意見，探討兩岸關係未來趨勢，並協助政府進行政策說明與宣導。

（二）籌辦兩岸交流30週年特展

76年11月2日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為兩岸開放民間交流的起點。鑒於本年為兩岸交流30週年，意義重大，陸委會規劃於國家圖書館辦理研討會及展覽等系列活動，其中研討會由陸委會委託學術單位執行，展覽則委交本會辦理。

本次展覽日期自10月26日至11月9日，為期兩週，主題訂為「交流半甲子 兩岸創雙贏」，展出兩岸交流相關歷史照片、實物、影像等，從民間觀點出發，平衡地、中性地呈現兩岸交流帶來的互惠互利，透過今昔比較，體現兩岸和平交流的重要性。

參、未來業務重點

一、強化會務及政府兩岸政策說明

加強對外說明，提升國人及國際對於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對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有積極正面之意義。本會將持續強化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協助宣導政府大陸工作之作為。

二、維持兩岸兩會溝通聯繫功能

即便兩岸兩會的聯繫與協商工作隨著整體情勢的變化而有起伏，但我方相信兩岸關係存在許多改善空間，對話與溝通是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建立雙方互信的最重要關鍵，政府將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對話的大門，努力創造友善氛圍，突破僵局，雙方均應努力釋放善意，逐步建立互信。

本會也將依據政府的委託及民眾實際的需要，持續與中國大陸有關機構與團體保持聯繫，為民眾提供妥善的協助與服務。

三、持續精進為民服務效能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全年無休，持續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協處，並配合陸委會對於赴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主動發送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俾民眾於需要時運用。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關注青年相關議題，協助兩岸青年交流互動增進瞭解，並推動結合企業與青年相關資源，提供企業招募人才與青年就業發展之平臺。運用本會資源及社群平臺，強化對於在中國大陸就學之臺生、在臺灣就學之陸生之聯繫與提供就學、生活、就業相關服務；持續經營特色社群深化互動，蒐整獎（助）學金、競賽以及實習、就業相關資訊，打造臺生赴陸及陸生來臺就學之友善環境。

本會也主動走進校園與校方主管、陸生輔導人員、陸生代表深度交流，加強與各校多層次人員之互動，共同協助解決陸生就學生活事宜。賡續辦理陸生企業、文化參訪活動，展現臺灣軟實力，追求臺生、陸生服務工作多元化與細緻化。

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精進服務品質。在兩岸婚姻親子聯繫服務方面，本會將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以多元互動、雙方交流的方式，深入瞭解其需求，期能有效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在臺商服務方面，將加強與國內各工商團體聯繫，進一步擴大提供赴大陸投資廠商的服務。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本會亦積極創新，以提高「國際化」、「網路化」程度，加強與各界溝通聯繫。陸續進行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的優化工作以外，積極建置網路聯繫管道，透過各大社群

網站及通訊軟體，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增加民眾運用之便利，並提升本會服務效率。

四、蓄積兩岸重啟協商之準備

104年8月，本會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福州舉行「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了「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兩項協議。雙方也同意將協商中的 ECFA 後續協議（「兩岸貨品貿易」、「兩岸爭端解決」）及「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等四項議題納入第十二次高層會談的協商議題；惟自去年5月20日以來，陸方暫時中止兩會協商管道。

兩岸間的對話與溝通機制得來不易，20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兩岸應該共同珍惜與維護。我方尊重1992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期盼儘速展開良性對話，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以造福兩岸人民。

後續有關兩岸協商事宜，本會已積極進行相關整備作業，將依據政府指示，適時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肆、結語

本會作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的一環，多年來站在

兩岸交流互動的第一線，密切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及聯繫管道，累積交流經驗，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協助解決交流過程產生的問題，同時因應兩岸民眾廣泛的需求，建構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今後，本會將繼續積極執行兩岸第一線的工作，以維護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厚築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的基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